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路灯照明服务中心的路灯管理控制系统建设（三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路灯单灯控制器、集中控制器、光照传感器、服务器、视频存储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云创智慧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.32 万元 1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路灯箱变更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博智能电气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备注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评审。

3、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